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兴源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8号《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兴源环境、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兴源环境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兴源环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问题1、根据预案，标的公司从2014年4月到2016年5月，共经历了六次股权转让。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请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2）**历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它协议安排。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差异情况及原因

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成立于2013年10月11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杭州柏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20.00	693.60	货币	68.00
2	李艳章	480.00	326.40	货币	32.00
合计		1,500.00	1,020.00	-	100.00

2014年4月到2016年5月，源态环保共进行六次股权转让，转让时间分别为2014年4月、2015年4月、2015年5月、2015年10月、2015年11月、2016年5月。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4年4月9日，源态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李艳章将其对源态环保144万元出资权（占注册资本9.60%）转让给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中耀”）；同意杭州柏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年机械”）

将其对源态环保 306 万元出资权（占注册资本 20.40%）转让给经纬中耀。同日，上述各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柏年机械	714.00	693.60	货币	47.60
2	李艳章	336.00	326.40	货币	22.40
3	经纬中耀	450.00	-	货币	30.00
合计		1,500.00	1,020.00	-	100.00

2014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纬中耀实缴出资 450 万元。出资完成后，源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柏年机械	714.00	693.60	货币	47.60
2	李艳章	336.00	326.40	货币	22.40
3	经纬中耀	450.00	450.00	货币	30.00
合计		1,500.00	1,470.00	-	100.00

(2) 转让定价及作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李艳章	经纬中耀	注册资本 144 万元 (实缴 0 元)	0 元	转让标的仅为认缴出资额，因此转让价格为 0 元
柏年机械		注册资本 306 万元 (实缴 0 元)	0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源态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由李艳章认缴 1,904 万元出资额、柏年机械认缴 4,046 万元出资额、经纬中耀认缴 2,55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源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柏年机械	4,760.00	693.60	货币	47.60
2	李艳章	2,240.00	326.40	货币	22.40

3	经纬中耀	3,000.00	45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	1,470.00	-	100

2、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2日，源态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柏年机械将其持有的源态环保47.60%股权转让给浙江创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韵”）。

2015年4月28日，柏年机械与浙江创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柏年机械将其持有的源态环保4,7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7.60%，其中实缴693.60万元）转让给浙江创韵，未缴足部分由受让人履行缴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浙江创韵	4,760.00	693.60	货币	47.60
2	李艳章	2,240.00	326.40	货币	22.40
3	经纬中耀	3,000.00	45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	1,470.00	-	100.00

2015年4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转让定价及作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柏年机械	浙江创韵	注册资本4,760万元（实缴693.60万元）	693.60万元	由于源态环保2014年亏损，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按每1元实缴注册资本价值1元定价

3、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5年5月8日，源态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创韵将其持有的源态环保4,7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7.60%，其中实缴693.6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树先、葛秀芳、王征宇、张凯申、马秀梅、北树民、刘加起，未缴足部分由受

让人履行缴纳义务。

2015年5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		转出金额 (万元)	受让金额 (万元)	受让后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1	杨树先	-	-	-	1,400.00	1,400.00	204.00
2	葛秀芳	-	-	-	700.00	700.00	102.00
3	王征宇	-	-	-	490.00	490.00	71.40
4	张凯申	-	-	-	280.00	280.00	40.80
5	马秀梅	-	-	-	290.00	290.00	42.26
6	北树民	-	-	-	800.00	800.00	116.57
7	刘加起	-	-	-	800.00	800.00	116.57
8	浙江创韵	4,760.00	693.60	4,76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经纬中耀	3,000.00	450.00	货币	30.00
2	李艳章	2,240.00	326.40	货币	22.40
3	杨树先	1,400.00	204.00	货币	14.00
4	葛秀芳	700.00	102.00	货币	7.00
5	王征宇	490.00	71.40	货币	4.90
6	张凯申	280.00	40.80	货币	2.80
7	马秀梅	290.00	42.26	货币	2.90
8	北树民	800.00	116.57	货币	8.00
9	刘加起	800.00	116.57	货币	8.00
合计		10,000.00	1,470.00	-	100.00

2015年5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转让定价及作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	-----	------	------	------

浙江创韵	杨树先、葛秀芳、王征宇、张凯申、马秀梅、北树民、刘加起	注册资本 4,760 万元（实缴 693.6 万元）	693.6 万元	由于源态环保 2014 年亏损，且浙江创韵持有源态环保股权时间较短，本次转让按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价值 1 元定价（与 2015 年 4 月浙江创韵取得源态环保股权定价一致，未发生溢价）
------	-----------------------------	----------------------------	----------	--

在浙江创韵成为源态环保股东后，因其资金短缺，无法继续参与对源态环保的投资，故将其持有的源态环保的股权转让给柏年机械的部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时，柏年机械股东共 6 名（即杨树先、张海生、葛秀芳、王征宇、张凯申、马秀梅），其中杨树先、葛秀芳、王征宇、张凯申、马秀梅 5 名股东希望继续持有源态环保股权，马秀梅自愿放弃部分源态环保股权的受让权，张海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对源态环保的投资，相应的源态环保股权由新进投资者北树民、刘加起承接。

4、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1 日，源态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加起将其持有的源态环保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0%，其中实缴 87.43 万元）转让给李艳章、刘加起将其持有的源态环保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0%，其中实缴 29.14 万元）转让给周萍、李艳章将其持有的源态环保 100 万元出资额（占 1.00%，其中实缴 14.57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树民。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未缴足部分由受让人履行缴纳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前		转出金额 (万元)	受让金额 (万元)	受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艳章	2,240.00	326.40	100.00	600.00	2,740	399.26
2	北树民	800.00	116.57	-	100.00	900.00	131.14

3	周萍	-	-	-	200.00	200.00	29.14
---	----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经纬中耀	3,000	450.00	货币	30.00
2	李艳章	2,740	399.26	货币	27.40
3	杨树先	1,400	204.00	货币	14.00
4	葛秀芳	700	102.00	货币	7.00
5	王征宇	490	71.40	货币	4.90
6	张凯申	280	40.80	货币	2.80
7	马秀梅	290	42.26	货币	2.90
8	北树民	900	131.14	货币	9.00
9	周萍	200	29.14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470	-	100

2015年11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转让定价及作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李艳章	北树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出资额(实缴 14.57 万元)	36 万元	源态环保 2015 年实现 业绩增长，各方经协商 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按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价值 2.47 元定价
刘加起	李艳章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 87.43 万元)	216 万元	
	周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 29.14 万元)	72 万元	

5、2015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李艳章等 9 名源态环保股东与王俊辉及源态环保、上海创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源态环保收购上海创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韬”）100% 股权的对价的一部分，李艳章等 9 名源态环保股东将各自所持的合计的源态环保 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4.00%，其中实缴 57.27 万元）转让

给王俊辉，并约定自上海创韬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源态环保名下之日起，王俊辉成为源态环保的股东并实际持有源态环保 4%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出金额 (万元)	受让金额 (万元) / 出让人	受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王俊辉	-	-	-	120.00 (经纬中耀)	400.00	57.27
				109.60 (李艳章)		
				56.00 (杨树先)		
				36.00 (北树民)		
				28.00 (葛秀芳)		
				19.60 (王征宇)		
				11.20 (张凯申)		
				11.60 (马秀梅)		
				8.00 (周萍)		
合计	-	-	-	400.00	400.00	57.27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源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经纬中耀	2,880.00	429.79	货币	28.80
2	李艳章	2,630.40	383.63	货币	26.304
3	杨树先	1,344.00	196.41	货币	13.44
4	北树民	864.00	127.01	货币	8.64
6	葛秀芳	672.00	98.08	货币	6.72
8	王征宇	470.40	69.15	货币	4.704
9	王俊辉	400.00	57.27	货币	4.00
10	马秀梅	278.40	40.93	货币	2.784
11	张凯申	268.80	39.51	货币	2.688
12	周萍	192.00	28.22	货币	1.92
合计		10,000.00	1470.00	-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转让定价及作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经纬中耀、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葛秀芳、王征宇、张凯申、马秀梅、周萍	王俊辉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缴 57.27 万元)	141.46 万元	源态环保 2015 年实现业绩增长, 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按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价值 2.47 元定价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鉴于源态环保 2015 年度实现盈利, 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上海创韬与源态环保在业务上存在合作契机和较好的协同性, 经双方协商一致, 决定收购上海创韬成为源态环保全资子公司并吸收王俊辉成为源态环保股东。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 上海创韬 100% 股权作价合计 241.46 万元, 具体交易方案: ①源态环保向上海创韬股东王俊辉、王警卫、王建涛支付 100 万元; ②李艳章等 9 名源态环保股东向王俊辉合计转让源态环保 4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57.27 万元), 按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 2.47 元定价, 作价 141.46 万元。

在本次股权转让时, 上海创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俊辉	100	50	50
2	王建涛	60	30	30
3	王警卫	40	20	20
合计		200	100	100.00

于本次股权转让时, 王俊辉是上海创韬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王警卫及王建涛授权王俊辉代表上海创韬全体股东与源态环保及其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协商, 并一致同意上述交易方案。上海创韬 100% 股权于 2015 年 11 月变更至源态环保名下, 源态环保于 2016 年 6 月办理完毕王俊辉作为源态环保新进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向王俊辉、王警卫及王建涛支付现金 100 万元。

6、2016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9日，源态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经纬中耀、李艳章将其各自所持源态环保部分出资转让给楼华，李艳章、杨树先、葛秀芳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源态环保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姚水龙。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出金额 (万元)	受让金额(万元) / 出让人	受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楼华	-	-	-	300.00(经纬中耀)	700.00	107.59
					400.00(李艳章)		
	合计	-	-	-	700.00	700.00	107.59
2	姚水龙	-	-	-	300.00(李艳章)	500.00	70.34
					100.00(杨树先)		
					100.00(葛秀芳)		
	合计	-	-	-	500.00	500.00	70.3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源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经纬中耀	2,580.00	379.26	货币	25.80
2	李艳章	1,930.40	283.77	货币	19.304
3	杨树先	1,244.00	182.87	货币	12.44
4	北树民	864.00	127.01	货币	8.64
5	楼华	700.00	107.59	货币	7.00
6	葛秀芳	572.00	84.08	货币	5.72
7	姚水龙	500.00	70.34	货币	5.00
8	王征宇	470.40	69.15	货币	4.704
9	王俊辉	400.00	57.27	货币	4.00
10	马秀梅	278.40	40.93	货币	2.784
11	张凯申	268.80	39.51	货币	2.688
12	周萍	192.00	28.22	货币	1.92

合计	10,000.00	1,470.00	-	100.00
----	-----------	----------	---	--------

2016年6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转让定价及作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经纬中耀	楼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出资额(实缴 50.53 万元)	240 万元	各方于 2016 年 1 月协商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源 态环保的 2015 年业绩 实现情况并经协商一致 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其 中，经纬中耀按每 1 元 实缴注册资本价值 4.75 元定价；李艳章按照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价值 5.61 元定价
李艳章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出资额(实缴 57.06 万元)	320 万元	
李艳章	姚水龙	300 万元出资额(实 缴 42.8 万元)	300 万元	各方于 2016 年 4 月协商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源 态环保的 2015 年业绩 实现情况及 2016 年业 绩预期经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转让价格。其中， 李艳章按照每 1 元实缴 注册资本价值 7.01 元定 价；杨树先按照每 1 元 实缴注册资本价值 7.39 元定价；葛秀芳按照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价值 7.14 元定价
杨树先		100 万元出资额(实 缴 13.54 万元)	100 万元	
葛秀芳		100 万元出资额(实 缴 14 万元)	100 万元	

楼华、姚水龙取得源态环保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楼华取得源态环保股权事宜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1 月进行协商，转让价格主要基于 2015 年源态环保的经营情况。姚水龙取得源态环保股权事宜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4 月进行协商，从 2016 年开始源态环保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成果，承接订单量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上述实际经营情况，较楼华取得股权的价格有所

溢价。楼华、姚水龙受让源态环保股权于 2016 年 6 月统一办理了工商登记。

（二）历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它协议安排

根据源态环保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各方出具的确认，源态环保现有股东马秀梅系李艳章姐姐配偶之母亲，马秀梅与李艳章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源态环保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源态环保历次股权转让交易中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协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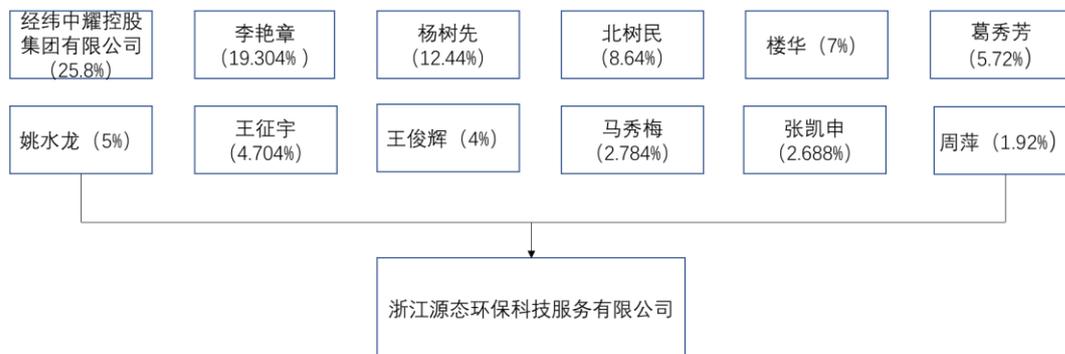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兴源环境已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源态环保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及作价依据，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源态环保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源态环保经营状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达成。源态环保现有股东马秀梅系李艳章姐姐配偶之母亲，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披露内容外，源态环保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协议安排。

问题4、根据预案，标的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5.8%、19.304%、12.44%，但被认定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1）上述认定的原因和合理性；（2）若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目前及收购完成后分别是如何安排经营运作和生产管理，是否会因此受到影响并提示风险。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源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源态环保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在 30% 以下，各股东依据其出资额或所持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影响，单一股东其所持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均不足三分之一，对股东会决议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具备控制权。此外，根据源态环保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源态环保各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因此，源态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目前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运作和生产管理安排

源态环保目前不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人；重大事项决策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充分讨论并审议决策；管理团队各成员根据职责分配对源态环保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最近两年，源态环保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源态环保成为兴源环境全资子公司，兴源环境将发挥控股股东的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源态环保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兴源环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交易对方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由兴源环境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长，并经源态环保董事会选举产生。源态环保总理由源态环保董事长提名，由源态环保董事会聘任。源态环保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内部审计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源态环保总经理提名，由源态环保董事会聘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源态环保管理层股东李艳章、杨树先、葛秀芳、王俊辉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约定确保收购完成后源态环保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其经营运作和生产管理能够妥善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源态环保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30%，且源态环保各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通过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单一股东无法对源态环保股东会形成重大影响，且不具备控制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源态环保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其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兴源环境持有源态环保 100% 股权，对源态环保实施控制，交易双方对董事会席位、核心管理层股东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及违约补偿均进行了合理约定，能够保障源态环保的经营运作和生产管理。兴源环境已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兴源环境对源态环保的管控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文亮

负责人：_____

韩德晶

薄春杰

年 月 日